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4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

被告 陳立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玖仟參佰陸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捌拾參萬貳仟肆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零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貳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壹萬玖仟參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

01 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
02 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
03 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04 兩造於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
05 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之訴自有管轄
06 權。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三、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
12 同）9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12日起至117年1月11
13 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以原告指數
14 型房貸基準利率1.71%加年息2.19%（合計3.9%）計算，嗣後
15 原告調整前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
16 當時原告牌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原加碼重新計算，償還
17 方式為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
18 息，若未能按期給付，於借款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前就
19 應還本金金額按兩造約定之利率，於借款到期日（含視為到
20 期日）後就應還本金金額按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之適用
21 利率，另逾期1期時，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
22 收取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違約金500元，每
2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
24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攤還本
25 息至110年6月11日止，辦理債務展延六次，至113年8月11日
26 後未再依約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
27 今尚欠919,363元（含本金832,496元、利息86,394元、違約
28 金473元），是被告應返還前開借款餘額及給付自遲延給付
29 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之利息。

30 (二)被告於110年3月2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
31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

01 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而各筆循環信用
02 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
03 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
04 之循環信用利率即視被告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計收至該
05 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並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計收
06 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1月14日起尚有26,201元（含滯納
07 消費款24,523元、滯納利息款1,678元）未為清償，已喪失
08 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如數給付，及其中
09 滯納消費款24,523元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500元。

11 (三)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2 及第2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五、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增補契約、客戶
16 放款交易明細表、還本繳息查詢、臺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
17 申請資料暨約定條款、滯納消費款、利息款、歷史交易大量
18 明細資料影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1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2 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
23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5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6 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黃文芳